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,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不 受侵犯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,忠实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

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,对股东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检查公司的财务;
- (二)检查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:
- (三)对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,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;

1

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- (五)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;
- (六)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;

第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、经理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,经全体 监事一致表决同意,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 经理的建议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产生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事组成,包括以下人员:

- (一)股东代表;
- (二)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员工代表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中作为股东代表的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,亦可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,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,更换时亦同;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,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选举和罢免。

第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,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;监事在任期届满前,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四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、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二条 监事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;

- (二)坚持原则,清正廉洁,办事公道;
- (三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:

- (一)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二) 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 经济秩序罪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
- (三)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毕之日起未逾三年;
- 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,负 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;
 - 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

第十四条 董事、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,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。

第十五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,审核薄册和文件,并有权请求董事会或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。

第十六条 监事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 册(包括营业报告书、资产负债表、财产目录、损益表等)进行检查审核,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第十七条 监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,行使其他监督权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;
- (二)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;
- (三)代表或委托其他监事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二十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。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。

第二十一条 任期内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,致使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,应当视其过错程度,分别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责任;股东大会或委派单位可按规定的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监督程序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二至四次,一般应每季度召开一次,每半年则必须召开一次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,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前,应当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表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监事会成员。

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缺席的监事,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,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人,委托书中应

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,应当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监事会决议的表决,采用举手表决方式。

监事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董事长、董事或经理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 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管期限不少于15年。

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执行,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,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,应由监事负责执行; 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,如当董事会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、监事应监督其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,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。

公司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,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三十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,经监事会决议同意,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三十一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,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,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。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,可作出决议,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。

第三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:

- (一)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;
- (二)公司未弥补的亏损占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;
- (三)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;

董事会应召开但逾期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其他规定

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视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,保证监事各项职能的落实。

监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比照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的待遇标准确定。 第三十六条 必要时,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 活动经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

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